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宏瑄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688號），嗣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宏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如附表A編號1至編號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一段第2至3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補充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同段第6行「交付現金給佯裝為投資公司員工之蔡宏瑄」補充為「交付現金給佯裝為投資公司員工之蔡宏瑄（有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並交付偽造收據予陳蔓凌）」，及證據部分增列「偽造工作證之照片」、「被告蔡宏瑄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蔡宏瑄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01 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  
02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  
03 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  
04 以下罰金」。而本案洗錢之財物為新臺幣（下同）290萬  
05 元，若適用修正後之新法，其法定主刑最重為5年有期徒  
06 刑，較舊法之法定最重主刑（7年有期徒刑）為輕，是依刑  
07 法第2條第1項規定，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罪部分應適用修正後  
08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9 2.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0 於113年修正後改列為同法第23條，其中修正後之第23條第3  
11 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者，尚增加如有所  
12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是修  
13 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  
14 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修正前  
15 之上開規定。

16 3.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已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  
17 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  
18 第339條之4之罪；第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1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0 得者，減輕其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21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23 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4 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錢  
2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  
26 成員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均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27 為，又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  
28 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等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29 另論罪。再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  
30 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  
31 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01 (三)起訴書法條漏論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2 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惟此部分  
03 之犯行事實原即屬檢察官起訴範圍，罪名部分業經本院當庭  
04 諭知，是無礙於被告之訴訟防禦權，本院自得併予審酌，爰  
05 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6 (四)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7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罪間之犯行具有局部同一性，而有  
08 想像競合犯關係，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9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且查無犯罪所得（詳後  
10 述），是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  
11 用。至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因從一重而論以加重詐欺取財  
12 罪，未另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3 然得作為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之事由，附此說明。

1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  
15 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財產  
16 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竟為私利而與詐騙集團合  
17 流，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社會治安之重大危害，所為應予  
18 非難；惟考量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然表示無能力賠  
19 償告訴人陳蔓凌；兼衡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地位及分  
20 工情形、犯罪所造成之損害，暨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自  
21 述目前無業、無需扶養之人、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  
22 卷第67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  
23 之刑。

### 24 三、沒收：

25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26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7 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則規定：「犯第19  
28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29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復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30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  
31 依前揭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及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

01 本案若有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之財物的沒收，自應分別適用  
0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03 5條第1項之規定。未按「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  
04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05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  
06 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  
07 補充規定（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  
08 情形），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

09 (二)被告向告訴人行使之偽造收據1紙（內容如附表A所示）、前  
10 揭收據上所蓋「林建良」印文之印章1顆，及被告向告訴人  
11 出示之偽造工作證1張，均為被告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罪所  
12 用之物，雖未扣案，然無證據可證已滅失，仍應依詐欺犯罪  
13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前揭偽造收據  
14 上之「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章」、「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  
15 司收訖章」印文雖亦均屬偽造，惟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  
16 人無須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程式設計再列印輸出等方  
17 式偽造印文，且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足資證明此2印文確  
18 係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是尚難認確有此2  
19 偽造之印章存在而應諭知沒收之情形。

20 (三)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稱伊沒拿到報酬等語（見偵卷  
21 第11頁、第112頁；本院卷第67頁），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  
22 認被告就本案犯行有獲取報酬，是本案尚無從沒收犯罪所  
23 得。

24 (四)被告參與本案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取財犯罪之財物，固為  
25 洗錢財物，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係不問  
26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全數宣告沒收。然被告因與告訴人面交  
27 而取得之詐欺贓款（290萬元）均已由被告依指示全數交付  
28 予詐欺集團之上游，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顯有  
29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30 追徵。

3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1 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  
02 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偵查起訴，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5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9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0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  
11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12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陳宛宜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5 附表A：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參見卷證
0	偽造之收據壹紙 （抬頭：「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國庫送 款回單（存款憑證）」 日期：113年4月22日 金額：290萬元 上有偽造之「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章」、「森 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林建良」印文 各壹枚）	偵卷第47頁
0	偽造之「林建良」印章壹枚	偵卷第47頁
0	偽造之「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建良」工作 證壹張	偵卷第49、 51頁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

01 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8 第216條

09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0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第339條之4

1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6688號

04 被 告 蔡宏瑄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屏東縣○○鄉○○街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蔡宏瑄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之三人以上詐欺集  
11 團，擔任取款車手，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  
13 於民國113年4月起，建置虛假之股票投資平台，並以LINE通  
14 訊軟體慫恿陳蔓凌投資，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  
15 地點，交付現金給佯裝為投資公司員工之蔡宏瑄。嗣蔡宏瑄  
16 將贓款丟包在不詳地點，由詐欺集團成員拾取，藉此掩飾、  
17 隱匿犯罪所得。

18 二、案經陳蔓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蔡宏瑄之供述	被告坦承犯行。
0	證人即告訴人陳蔓凌之證 述	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 之過程，被告向其取款之過 程。
0	告訴人手機中之LINE對話 紀錄截圖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 過程。
0	收據影本、監視器影像截 圖	被告向告訴人取款。

22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

01 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原第14  
02 條第1項）後段就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洗錢行為之刑責由  
03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以修正後之洗  
05 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

0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7 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  
08 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9 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  
10 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5 檢 察 官 謝承勳

16 附表

17

編號	被害人	時間	地點	金額(新臺幣元)	車手使用之假名
0	陳蔓凌(提告)	113年4月22日14時54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前	290萬	林建良